



监测报告

(汕头市粤东)环监字(2022)第20220527C号

委托单位: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B6宗地
监测项目: 废水、生活污水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报告日期: 2022年05月27日

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一. 监测概况:

委托单位	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监测地址	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中心地理位置	N: 23° 24' 40.81", E: 116° 37' 8.12"
监测目的	现状监测

二. 监测内容: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
生活污水	W1 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 监测点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 氰化物、石油类、总氮、铜、锌、 氨氮	2022-04-26
废水	W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 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氨氮	2022-04-26

三. 监测条件:

天气情况	2022-04-26	昼间: 晴, 气温 31.2°C, 湿度 67%, 大气压 100.6kPa
监测人员	郑灿斌、陈浩	
监测期间工况	该企业正常运营,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	
分析人员	林悦、毕婉华、王伟玲、邱嘉丽、郑美玲、黄晓贤	
分析日期	2022-04-27 至 05-03	



四.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: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 型号	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
废水	铜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ICP-5000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	0.04mg/L
	锌			0.009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756S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	0.05mg/L
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PHBJ-260F 便携 式pH计	--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》HJ 828-2017	KHCO _D -100 型 COD自动消解回 流仪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CP214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》HJ 535-2009	756S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》HJ 484-2009 (方法2)	SP-756P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 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生活污水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PHBJ-260F 便携 式pH计	--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》HJ 828-2017	KHCO _D -100 型 COD自动消解回 流仪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CP214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》HJ 535-2009	756S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	0.025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 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SPX-250B-Z 生 化培养箱, JPSJ-606L 溶解 氧测定仪(台式)	0.5mg/L



五. 监测结果: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 (监测日期: 2022-04-26)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W1 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		
铜	mg/L	0.36	1.0	达标
锌	mg/L	0.034	2.0	达标
总氮	mg/L	38.2	40	达标
pH 值	无量纲	7.0	6-9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150	160	达标
悬浮物	mg/L	8	60	达标
氨氮	mg/L	16.5	30	达标
总氰化物	mg/L	0.012	0.4	达标
石油类	mg/L	3.64	4.0	达标
评价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珠三角标准。			
监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,该企业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。			
备注	<p>1、样品感官描述:无色、稍许异味、无浮油、澄清;</p> <p>2、处理方式:物化处理;</p> <p>3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 4.2.7 要求,企业(含电镀专业园区)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,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镍、总镉、总银、总铅、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、表 2 相应的排放限值;pH 排放限值为 6~9,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的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%。</p>			



表 5-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 (监测日期: 2022-04-26)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W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		
pH 值	无量纲	6.9	6-9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128	500	达标
悬浮物	mg/L	7	400	达标
氨氮	mg/L	24.6	—	—
动植物油	mg/L	0.42	100	达标
五日生化 需氧量	mg/L	39.6	300	达标
评价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表4第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。			
监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,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 果达标。			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淡灰色、稍许异味、无浮油、微浊; 2、处理方式:三级隔油池。			

编制: 李楠 

审核: 张琼 

签发: 林少煜  (职务: 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: 2022年05月27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